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建指〔2018〕60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（第一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

各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（第一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181 号）和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关于下达以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和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赣发改地区〔2018〕321 号），现下达你们 2018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指标，专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建设，各地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足额发放。具

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见附表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1301，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，各地应列入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

为了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迅速将资金分解下达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同时，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等部门，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及具体项目建设要求，制定具体绩效目标及绩效考核办法。预算执行中，应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建设工作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附件：2018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、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扶贫处、财政监督局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25日印发